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5-047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不低于10,227,393股(含)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1、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波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B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20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股份金额	不高于人民币27,830.55 万元(含)(按照2025年10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864: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C9902956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B股市场流动性、市场容量等因素,公司B股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B股,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920美元/股(含)计算,则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7,830.55万元(含)(按照2025年10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864: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10,227,393股 ~ 20,454,786股	1% ~ 2%	不高于 27,830.55 万元(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回购资金的金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806,504,300	78.9%	806,504,300	79.7%	806,504,300	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股)	216,235,008	21.1%	206,007,615	20.3%	195,780,222	19.5%
股份总数	1,022,739,308	100%	1,012,511,915	100%	1,002,284,52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516,571.32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4,244.50万元,流动资产2,853,848.65万元,资产负债率53.5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27,830.55万元(含)(按照2025年10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864:1折算,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9%,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0%,占流动资产的0.98%。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电气将其所持有的51,136,96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上国投资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的直接持股数量将减少51,136,966股,合并持股比例从48.81%降至43.8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国投资管将持有公司51,136,966股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5%。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与债权人/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债券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C99029566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08,000股;鉴于公司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50,000股需回购注销。综上,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5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公示期满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58,000元,由646,208,651元减少至645,65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6,208,651股变更为645,650,65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208,6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650,6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6,208,65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5,650,65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10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虽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产生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果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整合锻造业务上游领域的现有模具制造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并打通模具、刀具、工装夹具制造及化学品、润滑油加工等相关业务链条,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设立子公司相关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设立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企业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刀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

6、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股东委派。设1名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依托现有工艺,整合锻造业务上游领域的模具制造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并打通模具、刀具、工装夹具制造及化学品、润滑油加工等相关业务链条。此举旨在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与资产利用率,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机制,进而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虽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产生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果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2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2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合计558,000股限制性股份。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58,000元,由646,208,651元减少至645,65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6,208,651股减少为645,650,651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本次担保金额	2.5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98亿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36.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1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机构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0.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5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6.4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爱旭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1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6C5932X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富国路681号		
注册资本	4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02	123.68
	负债总额	93.15	112.50
	资产净额	25.87	11.18
	营业收入	57.23	42.03
	净利润	4.66	-14.31

(二)天津爱旭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6.78%		
法定代表人	许家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DFCJ6F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注册资本	1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0	72.61
	负债总额	39.75	45.21
	资产净额	27.85	27.40
	营业收入	22.60	45.98
	净利润	0.44	-3.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5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授信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6.4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5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36.4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14%。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38.62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5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小河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

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陈礼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91-83367773

邮箱:qszy60010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88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股数4.66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7人,预留授予股数由488万股调整为483.34万股。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5Y00095号),截至2025年11月10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41,470,572.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预留授予17名激励对象的4,833,4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720,017	+4,833,400	25,553,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76,367,590	-4,833,400	3,071,534,190
股份总额	3,097,087,607	0	3,097,087,607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7日